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之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根據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信息，與2019年同期的經調整期內利潤<sup>1</sup>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內虧損<sup>1</sup>介乎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載於該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僅基於對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信息。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並可能會有變動。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sup>1</sup> 本公司將「經調整期內虧損／利潤」定義為期內虧損／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期內虧損／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期內虧損／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陳婷女士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William P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